

105B-0302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1號
承辦人：江佳穎
電話：(02)22577155 分機2353
傳真：(02)22536548
電子信箱：AQ5750@ntpc.gov.tw



24158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

受文者：新北市藥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4月29日
發文字號：新北衛食字第105073691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衛生福利部公告影本1份

主旨：檢送衛生福利部註銷「“勝昌”紫河車濃縮粉」(衛署藥製字第039916號)藥品許可證公告影本1份，惠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儘速將前述產品依說明段辦理，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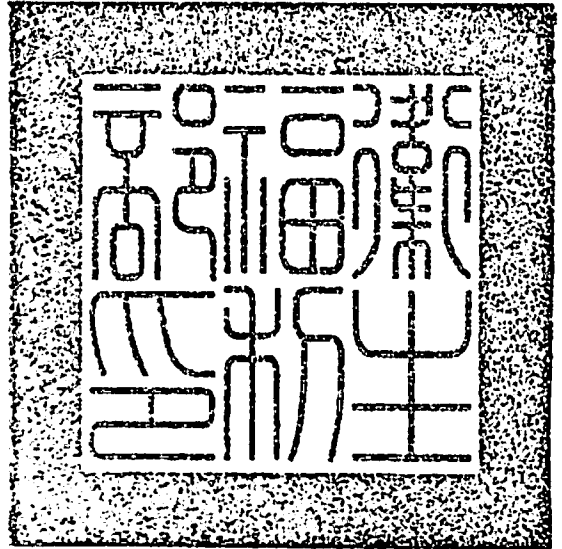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105年4月22日衛部中字第1050011142A號函辦理。
- 二、案係旨揭產品因自請註銷而註銷。
- 三、為維護民眾使用安全及消費權益，請貴公會惠予轉知及督促所屬會員配合藥物許可證持有者於本證註銷日6個月內回收市售產品，並依藥事法第80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辦理。

正本：新北市藥師公會
副本：

局長 林奇宏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衛生福利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4月22日
發文字號：衛部中字第1050011142號
附件：

主旨：註銷衛署藥製字第039916號“勝昌”紫河車濃縮粉藥品許可證。

依據：該公司105年4月18日勝學字第1050042號函。

公告事項：

- 一、註銷理由：自請註銷。
- 二、業者應依藥事法第80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立即通知醫療機構、藥局及藥商，並自公告或依法認定之日起6個月內收回市售品，連同庫存品送經直轄市或縣(市)衛生主管機關驗章後，始得販賣。

部長 蔣丙煌